

附件3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(送审稿)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裁量标准	
1	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危害程度较轻；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损的；无社会影响的。	从轻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-9.5万元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0.6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
			危害程度一般；可能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受损的；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。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9.5万-15.5万元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0.6-1.4倍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
			危害程度较大；已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事故的；造成恶劣影响的。	从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5.5万-20万元罚款；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1.4-2倍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